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2022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F12栋）

二〇二三年三月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发行保荐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海达尔”）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保荐机构”）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保荐机构，赵健程、王奇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8
四、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9
五、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11
六、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11
七、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内核委员会审核过程.....	11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13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13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4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5
一、推荐结论.....	1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5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	16
四、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管理办法》的规定.....	19
五、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21
六、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	26
七、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26
八、关于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规定的核查.....	27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27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	27
十一、关于本项目开展过程中是否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28
第四节 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评价	30
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30
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36
第五节 结论	3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赵健程、王奇，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赵健程：男，保荐代表人，200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或负责的项目有开能环保（300272.SZ）IPO 项目、振华股份（603067.SH）IPO 项目、龙江交通（601188.SH）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浦钛业（000545.SZ）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闻泰科技（600745.SH）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隆盛科技（300680.SZ）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通用股份（601500.SH）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方盛股份（832662.BJ）北交所上市项目、通用股份（601500.SH）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宏泰（603016.SH）2022 年控制权收购项目等；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奇：男，保荐代表人，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或负责的项目有康龙化成（300759.SZ）IPO 项目、隆盛科技（300680.SZ）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通用股份（601500.SH）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用股份（601500.SH）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宏泰（603016.SH）2022 年控制权收购项目等；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后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资

格有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二) 项目协办人

郑思维：女，2015 年开始从事审计及投行工作；主要参与或负责的项目有密尔克卫（603713.SH）IPO 项目、恒精感应（834094）推荐挂牌项目、天与空（870580）推荐挂牌项目、通用股份（601500.SH）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 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包括：贺巍、马越、陈欣阳、孙玉宇。

(四) 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Haidaer Precision Slides Co.,Ltd.
证券代码	836699
证券简称	海达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60166715B
注册资本	33,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朱光达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25 日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间	2015年11月12日
新三板挂牌时间	2016年4月11日
目前所属层级	新三板创新层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钱洛路55号
邮政编码	214151
联系电话	0510-83250968
传真号码	0510-83250968
公司网址	www.wxhdgroup.com
电子邮箱	zjj@wxhdgroup.com
经营范围	滑轨、钣金件、金属模具的制造、加工及销售；滑轨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全海、朱光达、陆斌武，其中：朱全海与朱光达系父子关系，朱全海与陆斌武系翁婿关系。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朱全海持有 1,32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0%，朱光达持有 99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0%，陆斌武持有 99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0%，朱全海、朱光达、陆斌武合计持有 3,3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0%。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滑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服务器等领域。

（四）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1	朱全海	1,320.00	40.00%
2	朱光达	990.00	30.00%
3	陆斌武	990.00	30.00%
合计	-	3,300.00	100.0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254,376,274.59	256,846,970.64	200,174,143.67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5,825,841.65	75,688,300.46	85,622,25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05,825,841.65	75,688,300.46	85,622,256.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40%	70.53%	57.23%
营业收入（元）	263,734,936.44	260,548,912.78	196,732,439.47
毛利率（%）	21.85%	23.69%	23.61%
净利润（元）	30,137,541.19	30,066,044.25	22,262,06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0,137,541.19	30,066,044.25	22,262,06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229,736.15	29,135,820.63	21,532,549.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7%	40.64%	29.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2.66%	39.38%	28.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3.01	2.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3.01	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376,028.82	7,224,360.21	4,006,988.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5%	3.71%	4.12%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华英证券对项目的审核管理依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工作制度》《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进行。

(一) 项目立项审核

华英证券设立立项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业务管理部负责履行投行项目的立项审核和批准程序。业务管理部负责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并发表初审意见。项目组对初审意见进行回复后，由业务管理部组织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立项评审会议由五名以上的立项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同意票数占出席立项评审会议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该项目立项申请获得立项评审会通过，否则为未通过。立项委员会对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立项标准作出判断，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二）项目执行审核

项目执行过程中，业务管理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三）公司内核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投行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华英证券对投行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

投行项目经业务部门内部审核通过后，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务管理部审核。业务管理部按照公司制度要求对投行项目进行内核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初审意见进行书面回复。

在内核初审期间，业务管理部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业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行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业务管理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初审意见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并提交召开内核会议申请。

华英证券设立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团队，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内核委员会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集体决策职责。公司在合规法务部内设立内核团队，履行投资银行类业务的书面审核职责。内核会议由七名以上的内核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每人拥有一票投票权，委员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内核申请进行表决。委员投票意见应明确表示为同意或反对，不得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内核会议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该项目内核申请获得通过，否则为未通过。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团队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五、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2022年3月3日，项目组提交了本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文件后，业务管理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及关注问题。

立项审核委员会于2022年3月28日举行了2022年第45次立项评审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参加会议的委员有王越、吴春玲、刘丽君、赵晓烽、陆晓菁，会议以投票方式对立项申请进行了表决，表决票共计5张，其中同意票5张，反对票0张，同意票数超过表决票总数的2/3。根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立项申请获得通过。

六、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2022年7月16日，项目组提交了本项目的内核申请报告。根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制度》，业务管理部对证券发行上市承销与保荐项目进行初审。本次初审中，业务管理部根据项目情况组织必要的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核查，查阅了项目工作底稿，检查了项目组的工作进展，听取了项目组关于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解决方案的汇报。

在审查了项目组的书面回复后，业务管理部同意申请召集内核会议审核申报材料。

七、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内核委员会审核过程

2022年8月12日，华英证券内核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70次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参加会议的委员有杨惠荃、童泽宇、王越、刘丽君、赵晓烽、陆晓菁、吴春玲，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内核申请进行了表决，表决票共计7张，其中同意票7张，反对票0张，同意票数超过表决票总数的2/3，根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内核申请获得通过。

2022年8月17日，本项目取得《关于同意担任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批复》（华英内核字[2022]62号）。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 3、本保荐机构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英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2022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的发行底价从 12.74 元/股调整为 10.92 元/股，除上述调整外，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4、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的发行底价从 10.92 元/股调整为 4.55 元/股，除上述调整外，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1、2022 年 12 月 14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83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2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提交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一）新股种类及数额；（二）新股发行价格；（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经核查，根据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业务与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缴税相关凭证、行业政策和研究报告，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说明详见本节之“四、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五、本次发行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发行人于2016年4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连续挂牌满12个月。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发布2022年第三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207号），发行人自2022年6月15日起调入创新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四）依法规范经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

进行了访谈，获取并复核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一）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二）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所在地区政府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网站。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一）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的规定

1、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参见本发行保荐书本节之“四、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2、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

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条第二款的规定，具体参见本发行保荐书本节之“四、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3、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条第三款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10,582.58万元**。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条第三款的规定。

4、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条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1,100万股股票（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1,265万股股票（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预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100人；发行人现股本3,300.00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条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的规定。

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条第七款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条规定，“（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发行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2,913.58万元、**2,922.97万元**，均不低于1,500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9.38%、**32.66%**，平均不低于8%。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等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2亿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条第七款的规定。

（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3条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3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二）预计市值不低于4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三）预计市值不低于8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于8%；（四）预计市值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前款所称预计市值是指以发

行人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3 条的规定，具体参见本发行保荐书本节之“五（一）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七款的规定”。

（三）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4 条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4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二）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五）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所在地区政府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网站。经核查：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

5、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4 条的规定。

（四）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5 条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5 条规定，“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行业市场环境、税收政策、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七、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优势、研发情况与竞争优势等情况；

2、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成果、公司荣誉、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相关资料；

3、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以及创新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成熟且权属清晰，具有较强的创新发展能力。

八、关于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明确了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制定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等事项，并已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3名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一、关于本项目开展过程中是否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保荐机构对本项目开展过程中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在本项目中，发行人聘请华英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

2、发行人聘请深圳晨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可研机构。深圳晨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主要业务为提供IPO及再融资咨询、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细分市场行业研究等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有偿聘请了第三方可研机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

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相关规定的情况。

第四节 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引起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精密滑轨，主要应用于家电、服务器等领域。报告期内，精密滑轨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3%、97.54%、**98.37%**。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受家电、服务器等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家电、服务器等终端产品的需求下滑而公司未能及时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等不利因素出现，公司产品的销售可能会相应下滑，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家电、服务器等领域的主流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9%、75.42%、**68.2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的客户流失情形，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或者现有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尤其是前五大客户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进一步拓展新应用领域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家电滑轨、服务器滑轨等，其中服务器滑轨为公司开发和布局的新产品及新领域并在 2019 年实现销售，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 370.58 万元、980.47 万元、**1,695.4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3.81%、**6.52%**，占比总体较小，市场占有率较低。新领域的业务从实现量产到释放业绩需要投入较高的资金成本和时间成本，短时间内获得的订单和开发的客户

数量较为有限。如果公司进一步拓展服务器等领域市场的效果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公司未来市场竞争力下降。

4、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不同家电、服务器的使用方式、内部结构、技术性能不同，对应的滑轨具有差异化特征和定制化属性，产品质量要求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通过外协或劳务外包方式完成的情况。未来若公司因质量控制不当而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产品良品率将会下降，公司品牌形象、市场拓展、经营业绩及市场竞争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5、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及经营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全海、朱光达、陆斌武，合计控制公司 100% 的股份，且朱光达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朱全海担任董事，可基于持股比例和任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则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此外，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将从资源整合、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及管理层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及管理层不能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将面临管理风险。

6、房屋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经营活动所使用的物业为租赁取得，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了合法的租赁协议，若未来出现因租赁物业权属问题不能继续履行、到期不能续约或出租方提前终止协议等情形，短时间内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7、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高端精密连接件技术和高端产品基本由行业国际巨头垄断，我国传统制造企业生产的金属连接件主要以中低端为主，高性能、多功能的高端精密滑轨

生产企业数量相对较少，行业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凭借多年积累的研发技术、性能稳定的产品品质和及时响应的服务能力，获得了国内外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已在精密滑轨细分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受限于公司产能规模较小、市场份额较低，与国内外同行业知名厂商相比，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的深度和广度还存在一定差距。未来，随着国内滑轨企业在研发水平、工艺技术、生产规模等方面的不断提升，发行人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持续保证较高的质量标准、稳定的产品品质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持续扩大规模、加深与客户合作以提高品牌影响力，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8、拓展境外业务的风险

公司精密滑轨产品可满足境外主流下游厂商的需求，公司已逐步建立起与客户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基于境外市场较高且稳定的利润、良好的回款、公司产品认可度高等因素，公司境外业务规模也逐年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2,294.42 万元、4,756.36 万元和 **6,144.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8%、18.48% 和 **23.61%**。

随着全球化竞争逐渐激烈，不排除部分国家和地区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随着公司规模和业务的发展，未来公司外销收入的金额可能会进一步提升，而贸易政策的变化、国际贸易摩擦及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9、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40%、23.28%、**21.38%**，相对稳定。未来随着同行业竞争对手逐步拓展精密滑轨产品，公司面临的竞争将逐步加剧。尽管公司目前在技术水平、客户资源等方面存在一定优势，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创新，不能继续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提供的服务未能持续满足客户的要求，公司的竞争优势将被削弱，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受市场竞争影响将会下降。

在成本不变的情况下，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的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1%，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将下降 0.77%、0.77%和 **0.79%**；若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5%，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将下降 4.03%、4.04%和 **4.11%**。

10、资金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23%、70.53%、**58.40%**，流动比率分别为 1.44、1.15 和 **1.37**，速动比率分别为 1.16、0.84、**0.93**。如果受原材料价格、下游行业趋势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未能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将会存在流动性风险，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1、主营产品细分市场空间偏小、业务成长空间受限的风险

家电滑轨是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最主要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冰箱等家电行业，报告期各期家电滑轨的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家电滑轨产品所处细分领域市场空间相对偏小，公司凭借多年的产品、客户、技术和品牌优势，已在相关细分领域中取得相对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未来计划在保持家电滑轨特别是冰箱滑轨应用领域相对优势的基础上，继续拓展家电滑轨在洗碗机、嵌入式微蒸烤箱等厨电领域中的应用，并加大服务器滑轨的拓展力度，若未来公司无法顺利拓展相关领域市场，则存在业务成长空间受限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计金额分别为 12,610.28 万元、14,070.06 万元和 **12,536.61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6.51%、71.05% 和 **64.36%**，金额及占比较高。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出现恶化，应收款项不能及时收回而产生坏账，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98.82 万元、5,069.31 万元和 4,504.14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98%、25.60%和 23.12%，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大存货规模亦将不断增加。原材料市场、客户需求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跌价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板材、塑料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56.94%、59.48%、58.50%，占比较大。原材料价格如果出现大幅波动，将影响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假设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 1%，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将导致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上升 0.57%、0.59%和 0.58%，利润总额下降 3.26%、3.48%和 3.57%，毛利率百分点下降 0.42%、0.45%和 0.45%。假设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 5%，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将导致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上升 2.85%、2.97%和 2.92%，利润总额下降 16.31%、17.38%和 17.86%，毛利率百分点下降 2.09%、2.25%和 2.27%。

4、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需每三年复审一次。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存在财务不规范情况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实际控制人配偶代发工资及佣金、现金交易、大额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并进一步完善财务内控制度，若未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出现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可能存在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6、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6%、18.26%、23.30%，呈上涨趋势，主要出口地区包括北美、亚洲、欧洲等。汇率随着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未来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可能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三）技术及创新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服务器等领域，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驱动力。如公司对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不能满足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技术路线和产品定位未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面临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风险。

（四）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市场状况、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场地等因素，并对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具备合理性。如未来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难以预期的不利变化，或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偏离公司的预期，致使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则可能会产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实施、产能不能及时消化或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新增大量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各年新增折旧摊销等费用金额较大。如果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不能如期实现，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不足以覆盖募投项目实施带来的折旧摊销等费用的增加，则对公司业绩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拟在无锡市惠山区实施，公司已与惠山区钱桥街道签署了《土地出让意向性协议》，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若未来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展晚于预期、或该地块的用地规划出现调整等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如公司无法按预期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将协调区域内其他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的地块，以按时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五）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发行后无法满足股票上市条件等情形，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滑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服务器等领域，2019年通过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证，2022年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目前，发行人拥有国内及国际专利技术 9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含国际发明专利 5 项)，为行业标准《电冰箱用滑轨》(QB/T5424-2019)的第一起草人。

发行人深耕精密滑轨制造行业，在家电领域已成为国内知名的滑轨供应商，与海尔、海信、美的、美菱、BSH、伊莱克斯（Electrolux）、松下（Panasonic）等国内外主流家电厂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主要客户的供应链系统内成为首选供应商。在服务器领域，发行人已成为华为、新华三、华勤、中科曙光、烽火科技、浪潮、中兴通讯等服务器生产商的合格供应商。随着家电、服务器等领域产业链配套国产化程度的不断提升，发行人精密滑轨的销售规模呈持续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836.61 万元、25,734.65 万元和 26,020.41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7.53%。

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引进先进设备，提高智能化生产水平，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优化产品性能，巩固现有产品的竞争力，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推出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产品，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第五节 结论

华英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 2：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签字有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郑思维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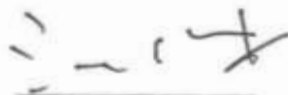


赵健程



王奇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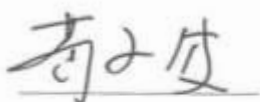
江红安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保荐业务负责人/
总裁:



王世平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葛小波



保荐机构: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1日

附件 1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赵健程、王奇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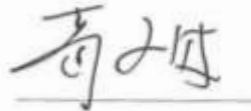


赵健程



王奇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保荐机构: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2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有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公告[2012]4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对签字保荐代表人赵健程、王奇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赵健程、王奇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截至本说明文件出具之日的最近五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一、赵健程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

1、目前已申报的在审项目为：（1）2022 年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上市板块：上交所主板，股票代码：600531，股票简称：豫光金铅）；（2）无锡海达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市板块：上交所主板）。

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首发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项目为：（1）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上市板块：北交所，股票代码：832662，股票简称：方盛股份）。最近

3年内曾担任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项目为：（1）2020年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上市板块：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代码：300680，股票简称：隆盛科技）；（2）2021年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市板块：上交所主板，股票代码：601500，股票简称：通用股份）；（3）2022年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市板块：上交所主板，股票代码：601500，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3、最近3年内无违规记录。

4、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王奇最近3年的保荐执业情况

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项目。

2、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首发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最近3年内曾担任过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项目为：（1）2022年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市板块：上交所主板，股票代码：601500，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3、最近3年内无违规记录。

4、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赵健程、王奇承诺，上述情况均属实，并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公告[2012]4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有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健程


王奇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1日

